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772號

債 權 人 簡祥富即祥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杰棣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補正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契約書影本及相關具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統一發票)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